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4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总裁辞职并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董事长、总裁辞职情况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胡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宏伟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总裁及在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行政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胡宏伟先生自2019年10月加入公司以来，带领公司及全体员工，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和经营管理，平衡稳定、改革、发展的关系，稳妥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规范公司治理，推行经营管理变革，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稳步提高公司的科技实力和产品化水平，探索孵化创新板块，持续推进国寿协同，成功完成再融资。在胡宏伟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度过了控制权变更的特殊困难时期，年营收规模增长，经营走上正轨，为后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胡宏伟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及公司总裁的原定任期为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告日，胡宏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宏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勇于担当，锐意改革、开拓创新，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倾注了心血，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宏伟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宏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胡宏伟先生辞去董事会有关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维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工作。

三、聘任公司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钱维章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被聘任为公司总裁的说明

钱维章先生曾于2019年10月15日至2023年7月26日期间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本次再次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被聘任为公司总裁，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提名的情况。现就相关情况披露如下：公司将继续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积极推进与中国人寿的业务协同，钱维章先生具有丰富的科技行业从业经验，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多年，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再次提名钱维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为公司总裁。钱维章先生自2023年7月26日离任后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总裁简历

钱维章，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8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数学应用软件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钱维章先生于2006年至2023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测试部总经理、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总监。现任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

钱维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